

歐洲及美國長者住屋的模式

Derek SALTER

Salmon Speed建築事務所董事

英國

因應上了年紀的人士在步入晚年的過程中生理及智能需要的轉變，為他們設計及管理安居之所，以便他們頤養天年，將成為下個世紀的重要工作。為長者建立關懷呵護的環境，實在有賴體貼設計和適當的護理管理設施，而並非興建老人院舍。

我們不可能有單一種長者住屋模式，可以切合每一種文化或經濟情況。參考過往所推行及經過考驗的模式，可以從中學習並找出在適用於個別情況的特點。失敗和證實不合適的模式，往往比成功的例子提供更多可資借鑑之處。參考歐洲及美國眾多例子，更可以擴展視野。

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去選擇在甚麼地方居住終老。因為居所未能顧及晚年種種需要而被逼他遷，這是一種失敗。失敗的不單是建築物的結構，還有護理服務。長者需要個人居住的地方以及護理服務，以配合他們晚年各類不同需要，避免他們過早要在院舍式環境中過活，這個需求已日見明顯，尤其是在英國。

服務提供者及建築師必須明白，現今社會已不能接受制度化的規律或制度化的環境。為一些雖然年紀不輕，但在心理和在體能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仍然追求豐盛生活的正常人提供居所，才是目標所在。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居所，並非為那些捱日子虛度餘年的人設計住屋。妥善、有創意的居所設計，不單有助住客保持身心健康，而且更能擴闊他們的生活圈子，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使他們對生活感到滿意快樂。

輔助起居生活的長者住屋模式，是設於專為坐輪椅人士設計的公寓式住宅單位。這個模式的護理計劃及單位內的活°空間是專為體弱多病的年老人士而設。這種長期護理服務住宅模式，發源於荷蘭及北歐，其後，為美國所採用及發揚光大，而現在英國亦廣泛推行這個模式。

外在環境雖然只是一項原素，但很可能是關鍵所在。訪客及負責照顧長者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心情都會受到建築物設計影響。假如建築物屬院舍式設計，他們很可能會按院舍式的規律辦事，以家長的姿態，憐憫住客，令住客自覺風燭殘年，但住客需要的並非這種同情和照顧。

建築師一手包辦的工作，包括整體規劃以至最後的細節。我們必須經常警惕自己，我們正在設計別人的居所，即使這個居所只是眾多房間中的其中一個狹小寢室。家居與院舍的規模並不相同。「一個以上」的設計對象，往往令建築師的設計構思因循於固有框框。這種失誤在不少發展項目中比比皆是，諸如無謂的重複、誇張的規模、缺乏小型家居項目、裝飾單調乏味及照明質素等。俯拾即是例子包括氣氛嚴肅的公眾空間、闊度一致的長走廊、沒有景致可看的大塊透明玻璃、不必要的雙重大門、嚴肅的公告及炫目光管等。即使說說這些都是視覺效果，但這些視覺效果是因為冷漠的規劃和對老弱人士的需要完全誤解所致。

設施項目的詳細設計，例如扶手桿、坡道、召喚系統及小五金配件等，無疑十分重要，但是老弱人士，即使只是眾人中的一員，他居所內關乎人性及情緒方面的設計準則，也應留意。

一般由房子或住宅單位組成的地區，若干戶即形成一個社區。護老院中應以約8至12個住客房間為一組，形成相若的社區。居住在護老院的長者，大多愛人羣體生活，也喜歡轉個彎可以見到別具特色的擺設和燈光，而且都是自己熟悉的，與其他地方不盡相同，令他們很有歸屬感。這些環節，都有可以借鑑的地方。

大群住客組合起來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往返路線的長短。對於每分鐘只能步行4.5米的老弱人士而言，前往25米外的中央飯廳，單一程便需時6分鐘，然後又需同樣時間折回。這可以是很好的運動，但對於行動不便、呼吸系統或心臟有毛病的人，卻是非常吃力的運動。

樓宇內的空間，應小心界定為私人、共用、公眾、員工或公用設施等不同地帶，讓住客擁有人天地，也防止有人擅闖私人地方。員工及公用設施地帶另設一處，有助消除院舍感覺，同時保持住宅佈置。

對於基本上無法往外走的人士而言，觀看外間世界的重要性實不容低估。年老人士在得到關懷、飲食和乾爽的安睡之處後，隔離的感覺便成為最大的敵人。他們放眼的地方，應該是有活動的地方，而不是日日如是的不變景致。

護老院中住客居處附近設置小型休息室比大型起居間為佳。各起居室應該小心設計，提供地方及小角落，以便住客可分小組促膝長談，而不是在室內各據一方而坐。休息室及飯廳必須寬敞，以便要- 賴輔助工具或輪椅行走者，可以隨意往來，不必因妨礙別人而感到過意不去。

未來的護老服務

展望未來，護老服務須因應人口日漸老化的需要，提供更大支援和關懷，讓長者在晚年仍盡可能獨立生活。法律和人口的變化，定當有利新形式護老院舍出現，使人「老有所依」，毋須入住院舍便可獲取所需護理服務。

英國在設計護老設施方面汲取了豐富知識。現已眾所周知的是，提供護理服務者要迎合未來的需求，使得密切留意下列各點：

1. 下一代的房屋和護理設施在多方面都與以往不同，最大分別在於私營和志願機構會負責大部分的新計劃，政府資助的建設計劃則相對減少。
2. 用者及其家人有更大期望，並且會更多提出意見，這是由於累積了經驗和選擇增多而令市場受益所致。
3. 日後市民對於更高水平的房屋、教育及福利，比前人更加習以為常，他們希望可享受消費者應有的舒適生活和日常所需。此外，這類房屋的住客人口會漸趨老化，因而改變對建築物和管理服務內容的要求。
4. 新發展項目的「可供應用」地點可能很快用罄，屆時發展商或須考慮重新使用甚或至重建現有樓宇，或者改善現有的房屋設施。在市區方面，人們會逐漸接受設於高樓大廈的護老設施。
5. 未來需求方面，隨著體弱及長期有病的老人增加，雖然護理設施仍有其必要，但由於社會日漸轉向社區護理，某些類別的護老設施將會供過於求。
6. 儘管其他方面會有看來頗為理想的模式，但新發展項目，在建設成本與運作開支上必須是可以負擔得來和實際可行。這個問題實有賴設計、銷售、監督、管理和使用有關設施的人士群策群力，並提出創新意念，方可解決；期間，嶄新模式的護老居所又會相繼發現。

©1999 Derek Salter, Salmon Speed Architects, London

版權所有，不得轉載或翻印。